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鐿工程有限公司
　　萬益通運有限公司
兼　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翁靜綉
抗　告　人　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
抗　告　人　萬鎰營造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勳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9年度司票字第71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

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5月27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、到期日109年7月29日、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利率20%計算、受款人為第三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迪和公司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伊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1月07日金管銀票字第1080136990號函受託經管「中租迪和2019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」，由中租迪和公司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，將其對抗告人之相關票據、擔保等權益信託移轉予伊，中租迪和公司並將其原執有之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伊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，尚有719萬8,1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對於系爭本票債權存有爭議，尚待釐清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經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等情，業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並已屆到期日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